

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徵聘專任教師辦法

102.10.29(102)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1.13(102)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主旨

本系徵聘各級專任（案）教師（含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），須依學校三級三審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資格審查

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（案）教師組成審查小組，就所有應徵者進行資格審查後，再提交系教評會進行學術著作審查，出席委員未達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時，不得開議。

第三條 學術審查

（一）在本系召開系教評會七天（含）前，須將通過資格審查者之學經歷及專著等相關資料，公開陳列自由審閱。

（二）系主任應將通過資格審查者，將其著作提請院長送外審查。

第四條 初審表決

（一）根據外審成績，系主任召開系教評會，決定演講者（或座談）名單，演講（或座談）後，系教評會進行投票表決。

（二）所得票數達到三分之二（含）時，予以通過，並依票數高低決定人選及名額，由系主任送院審查。若票數相同時，則由出席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決定排名順序，並依序遞補。

第五條 通過三級三審者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聘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